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机益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机益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机益翔前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嗣經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99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